

褪色了的刀光血影 ——论“杀”的词义演变

卢华亨

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

1539022558@qq.com

摘要: 从古代汉语到现代汉语,“杀”始终是常用词,其本义和基本义皆为“使失去生命”。“杀”自战国时期就出现了淡化“杀戮”意味的引申义,词义发展至现代,“杀”甚至出现了颇具愉悦、戏谑色彩的新义项,使词语“杀”在形象色彩上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嬗变。以“杀”的词义发展为线索,探究词义源流,对新兴词义的内涵及其形成、流行因素进行探析,可以对“杀”的词义演变有一个较为全面的把握。

关键词: “杀”,词义演变,新义

Faded Blade Light and Blood Shadow — On the Evolution of the Meaning of "杀(kill)"

Lu Huaheng

College of Arts,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1539022558@qq.com

Abstract: From ancient Chinese to modern Chinese, "杀(kill)" has always been a commonly used word, with both its original and basic meaning being "cause to lose life.". Since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re has been an extended meaning of "杀" that desalinates the meaning of "杀". The meaning of "杀" has developed to modern times, and even a new meaning with a pleasant and playful color has emerged, making the word "杀" show a certain degree of evolution in image color. Tak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eaning of "杀" as a clue, exploring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and exploring the connotation, formation, and popular factors of the emerging meaning of the word can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meaning of "杀".

Keywords: "杀(Kill)", evolution of word meaning, new meaning

1 前言

常用词是词汇系统中的核心部分,又叫基本词。它反映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生活中的某一基本概念,使用频率高,是构成新词的基础。“杀”在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中一直都是常用词,最常用的意义为“使人或动物失去生命”,即“杀”的基本义。要对“杀”的词义发展有一个清晰准确的认识,必须要明确“杀”的本义。由于引申义是从本义发展而来的,故通过抓住本义,把握本义与引申义的关系,能够以简驭繁,打通“杀”的整个词义发展脉络。汉字属于表意体系的文字,每一个汉字是形、音、义的结合体,故从理论上说,字的作用就等同词的作用。由于汉字“表意”的特性,其本义往往可以从字形中体现出来。

2 “杀”的本义及在古代汉语中的词义发展

今天繁体汉字“殺”的形体来源主要是《说文》的正篆𠄎。《说文·殺部》:“殺,戮也。从殳,杀声。”许慎认为“殺”系形声字,本义为杀戮。《段注》引张参说:“杀,古殺字。”^[1]若“杀”为古字,通过加注表示捶杀的意符“殳”而造出表本义的后起字“殺”,确实契合一些汉字形声化的发展趋势。例如,形声字“秣”即是由本象黏高粱的象形字“朮”附加意符“禾”而得。但是,在小篆之前的古文字材料中却未见“杀”这一字形,尚无法证明“杀”之本义与“殺”相同。甲骨卜辞有字作𠄎,其形与《说文》古文𠄎肖似,与正篆左旁亦相类,故学界一度将其释为“杀”字。但自裘锡圭在《释“求”》一文中重新界定𠄎实为“求”字后^[2],而今学界普遍认可的“殺”之最早字形转为西周醴攸比鼎中的𠄎。该鼎铭文记述了西周的一起土地诉讼案,大意是醴比向周王控告攸卫牧夺其田,借助王权判决,最终使攸卫牧立誓交还其田。其中的誓文为:“敢弗具付比其且射分田邑,则𠄎。”意谓如敢不把醴比所应得的都付给他,而沮止破坏分田邑之事的,

就应被杀。这里的𠄎训为杀戮之“殺”，文从字顺。关于该金文的构形，学界观点不一：张标认为其形像割杀散发之人^[3]；陈剑认为其形是在甲骨文𠄎（从虫、从支）的左下角加上意符“人”而成^[4]。虽然两位学者对部件𠄎的构形解析各异，但他们皆认为𠄎至少包含“支”和“人”两个部件，表示杀戮之意，且杀戮的对象特指人。战国文字“殺”字作𠄎（包山楚简）、𠄎（郭店楚简）、𠄎（睡虎地秦简），右旁或从支、或从殳，二旁形义相近；左部形体纷繁，盖皆𠄎之讹变。其中，从殳的𠄎之形体为《说文》正篆绍承。该形左旁是在讹变人形的上部附加表切割义的“乂”，“乂”与“殺”的韵母同为月部，故“乂”亦表音。隶变后的今文字“殺”与之构形基本一致，仅作笔势的调整。从古文字“殺”的构形来看，其右部较为稳定，始终从支或殳，表示用杖之类的武器进行捶杀，带有原始粗蛮色彩；其左旁形变较著，战国文字中的人形已难辨识。从字形来看，《说文》释“殺”的本义为杀戮是正确无误的。而且我们由金文亦可获悉，该字最初当专指杀人。

字形为辨析本义提供了很好的线索，而本义的明确还有赖于先秦文献大量文例的印证。《周易》《尚书》《诗经》作为中国古代最早的一批传世文献，其文例反映了西周时期的用词特点。三部典籍皆见有“杀”字，其在《尚书》中的使用多达二十余次，表明早在西周词语“杀”既已常用。“杀”在三部西周文献中的用例举隅如下：

- (1) 成王既黜殷命，杀武庚。（《书·微子之命》）
- (2) 杀戮无辜，爰始淫为梟、刳、桷、黥。（《书·吕刑》）
- (3) 九五：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周易·既济卦》）
- (4) 朋酒斯飧，曰杀羔羊，跻彼公堂。（《诗·豳风·七月》）

这些文例中的“杀”皆为“杀戮”，结合字形可证其为本义无疑。“杀”的主体是人，对象多为人，也有动物。从语法上看，“杀”后接名词性宾语，形成动宾关系。该词义和语法结构在后世依旧通行，延续至今，是历代书面语和口语中最为常见的“杀”之用法。值得注意的是，西周时期就已经出现了“杀戮”一词，《尚书》中的“杀戮”即为该词之滥觞。“杀戮”最初是由“杀”、“戮”两个单音同义词连缀而成的词组，随着搭配关系的渐趋固定，这两个单音词也就逐渐凝固成一个词，表示杀戮的意义。“杀戮”在《尚书》中出现了两次，表明该语法组合已经是凝固程度较高的复音词。

战国时期，“杀”的词义开始丰富起来，出现了“削减、衰败”等引申义。同时，“杀”还与其他语素构成大量的复音词，极大地丰富了“杀”的词汇。文例如下：

- (5) 若食不能人二鬴，则令邦移民就穀，诏王杀邦用。（《周礼·地官·廩人》）
- (6) 是故地日削，子孙弥杀。（《吕氏春秋·长利》）
- (7) 羿与凿齿战于寿华之野，羿射杀之在昆仑虚东。（《山海经·海外南经》）
- (8) 命有司申严百刑，斩杀必当。（《吕氏春秋·仲秋》）
- (9) 捕贖罪，即端以剑及兵刃刺杀之，可（何）论？（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
- (10) 管仲，公子纠之臣也，谋杀桓公而不能，其君死而臣桓公，管仲之取舍非周公旦未可知也。（《韩非子·难二》）
- (11) 今使人君行逆不修道，诛杀不以理，重赋敛，竭民财，急使令，罢民力。（《管子·正世》）
- (12) 甲告乙贼伤人，问乙贼杀人，非伤也，甲当购，购几可（何）？当购二两。（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

例（5）（6）中的“杀”都是“衰减”的意思，“杀邦用”指削减国家开支，“弥杀”意谓日渐式微。例（7）（8）（9）中的“射杀”“斩杀”“刺杀”都是“方式+杀”的构式，即在“杀”前加上主体杀死被杀对象所使用的手段方式，该结构在战国后期大量涌现。此期还产生了凝固程度较高的具有连动关系的语法结构，可以视为复音词，如例（10）中的“谋杀”。同时，不唯与“戮”，“杀”亦与诸多其他近义语素组成复音词，如例（11）（12）中的“诛杀”“贼杀”。“诛”与“贼”就有“杀”的意思，与“杀”同义连言。这些复音词的大量出现，体现了上古汉语词语的复音化趋势。此三类构词方式十分能产，后世“药杀”“毒杀”“坑杀”“格杀”“屠杀”“杀害”等复音词皆由这些构词方式产生，贡献了古代汉语与“杀”相关的绝大部分词汇。

秦以来，“杀”的词义继承先秦，没有剧烈的词义变化。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杀”出现了“表程度深”的副词义，用在动词后作补语。如“萧萧愁杀人”（《文选·古诗十九首·其十四》）中

的“愁杀”表示使人极为忧愁之义。“表程度深”属于“杀”在中古时期引申出来的一个较为通行的词义，为后世所承。

3 “杀”在现代汉语中的新义

“杀”在现代汉语常见的六个义项是：①使人或动物失去生命，弄死；②战斗；③削弱，减少，消除；④同“煞”；⑤用在动词或形容词后，表示程度深；⑥药物等刺激皮肤或黏膜使感觉疼痛。^[5]其中⑥为方言用法，其余五个义项皆为古代汉语的继承，体现了“杀”之古今词义的延续性和总体稳定性。以《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中词条“杀”所收的双音词为例，从词语新旧来看，有承袭古代汉语用词的，如“杀伐”“杀害”“杀机”“杀戒”“杀戮”“杀气”“杀青”“杀伤”；也有现代汉语中特有的，如“杀毒”“杀菌”“杀价”“杀灭”“杀生”“杀手”“杀跌”“杀熟”。“杀”是成词语素，在上述诸词中，“杀”的语素义多为“使人或动物失去生命”（包括微生物）。“杀气”指凶恶的气势，“杀”的语素义“凶恶”也是由其本义引申而来的。“杀价”“杀青”中的“杀”取“减少”之意，“杀价”指压低价格；“杀青”最初指古代制作竹简的一道工序，即将竹火炙去汗后，刮去青色表皮以便书写和防蠹，后泛指书籍定稿或著作完成。现代“杀青”又指影视作品前期拍摄工作完竣，此义项《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并未收录，当予以增补。除了上述这些义项，“杀”在当代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还出现了新兴的含义，体现在“杀+介词/趋向动词”和“XX杀”两类构式之中。

（一）“杀+介词/趋向动词”

在日常口语中或者网络媒体上，常能听到或见到“杀向”“杀入”之类的说法。例如：

(13) 里拉大幅贬值，中国游客火速杀向土耳其买买买。（羊城派 2018-08-14）

(14) 极端低温-7℃！寒潮马上杀到湖北！（南国今报 2020-12-13）

(15) 新冠杀向“世界之巅”！尼泊尔珠峰大本营 17 人确诊新冠。（封面新闻 2021-05-06）

(16) 谏龙杀进东京奥运会羽毛球男单决赛。（浙江日报 2021-08-01）

(17) 《长津湖》“杀入”影史前三，《哪吒之魔童降世》绘图祝贺。（齐鲁壹点 2021-10-21）

这些例子中的“杀”后面或是带上“向”“到”等介词，引入地点名词构成动宾结构；或是带上“进”“入”等作补语的趋向动词，后接“决赛”“前三”等抽象性地点名词构成动宾结构。“杀+趋向动词”这一语法结构凝合程度高，可以看作复音词。根据词义，这些“杀”可分为三类：例（13）中的“杀”表示“快速赶往”的意思，又如日常生活中常能听到“杀向九寨沟”“杀向目的地”“杀向灾区”之类的说法，皆属该义。例（14）（15）中的“杀”表示“快速蔓延、来袭”的意思，主语不是人，而是“寒潮”“热浪”“疫情”“病毒”之类的名词，多为易致灾的恶劣性事物。这里的“杀”带有来势凶猛的意味，会给受事宾语，即当地（人）造成不良的影响。例（16）（17）中的“杀”表示“一路战胜对手、克服重重挑战”的意思，主语可以是人，亦可以是某部电影、某种品牌等产品类事物，宾语一般为“决赛”“市场”“前三”等抽象地点名词。不难发现，这三类“杀”的具体意义虽然各不相同，但都含有“快速去往某地”的意思，然该义项在《新华字典》《现代汉语词典》等各类辞书中均无列明。也就意味着，这种用法是相对新近出现的，且在日常交际中未达到完全流行的程度。

“快速去往某地”这一“杀”之新义并非无源之水，凭空产生的，必定是由“杀”已经存在的某个意义引申而来的。在现代汉语中，“杀”有“战斗”的意思，如“杀出重围”“杀盘棋”。此义古已有之，多见于宋以降的古籍，当属中古时期由本义“杀戮”引申出的意思，如：“张俊大杀一番”（[宋]《朱子语类》卷第一百三十三）、“拼命杀出去”（[元]《杂剧·昊天塔孟良盗骨》）。这些“杀”都不是在强调“杀戮”“使他人失去生命”，其语义发生了偏移，指“激烈地战斗”。也有“杀向”的用法，如：“老鳖若来为太守，何人杀向葛陂边”（[宋]李觏《葛陂怀古》）、“大小三军，就此杀向前去”（[元]《杂剧·楚昭王疏者下船》）。此二例“杀向”意谓“快速冲向某地作战”，后接地点名词。该语法结构与上述“杀向土耳其”“杀到湖北”之属相同，但意义有别。“杀”之新义“快速去往某地”以旧义“快速冲向某地作战”为基础，保留了“迅猛”“去往”等义素，略去了“战斗”“使失去生命”的义素。同时，词语形象色彩上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表“战斗”义的“杀”虽已经淡化了“杀戮”的血腥色彩，但仍有“杀戮”子遗，留存暴力、凶险的语义；而表“快速去往某地”义的“杀”则完全祛除了血腥暴力色彩，甚至还带上了“期许”“惊喜”“诙谐”等愉悦情愫。例（13）的“杀向”流露了主语对目的地的殷切期盼；例（16）（17）表达了对主语创造佳绩的惊喜；例（14）（15）的主语是危害性事物，这里的“杀”运用了拟人的修辞，

表现了该事物的来势迅猛，相较于“侵袭”“蔓延”等词具有谐趣色彩，缓和了本该引发紧张等不适心情的语境氛围。

(二)“XX杀”

与“杀+介词/趋向动词”相比，以“XX杀”为构式的新词在如今日常生活中的流行程度要高得多。“XX杀”属于“框填式流行语”，由常项“杀”与变项“XX”组成。“框填式流行语的流行过程就是变项充填的过程，每一次充填就意味着该流行语的一次扩散。”^[6]“XX”一般为双音节成分，从语法结构来看，其多为名词、动词为主的词或短语。无论“XX”属于名词性还是谓词性，都不影响整个构式的词性。“XX杀”始终为名词性成分，在句中多做主语或宾语。

“XX”为名词性结构：回忆杀、怀旧杀、背影杀、电眼杀、侧颜杀、美腿杀……

“XX”为谓词性结构：摸头杀、回头杀、回眸杀、歪头杀、搂肩杀、挑眉杀……

具体用例略举如下：

(18)“王心凌男孩”火了！引发全民“回忆杀”。(光明网 2022-5-25)

(19)最美“侧颜杀”，惊鸿一瞥，惊艳万年。(网易新闻 2021-12-3)

(20)影视剧中16个“回头杀”，有人一眼万年，有人油腻耍帅，有人催泪。(腾讯网 2021-7-3)

(21)刘洋全运会吊环比赛再现歪头杀，这个动作真是太经典了。(腾讯网 2021-9-25)

例(18)中的“回忆杀”是“XX杀”构式中流行程度最高的词语之一，主要指回忆某个往事，伴随着因回忆而产生的强烈的情绪波动。作宾语时，其搭配的动词常常是“勾起”“引发”“掀起”一类的词。“怀旧杀”与之意义、用法类似，流行程度比“回忆杀”小很多。在更多的情况下，“XX杀”这一类词的前加成分通常是在特定情境下施事主语所做出的动作或与施事主语相关的事物，如例(19)“侧颜杀”中的“侧颜”和例(20)“回头杀”中的“回头”分别为主语的身体部位和主语作出的动作。当“XX杀”中的“XX”是身体部位时，其语法单位为名词或定中短语，一般是形容主语身体某部位的突出优势，语义内涵较为固定。如例(19)中的“侧颜杀”是指主语(省略)的侧脸漂亮，令人惊艳；再如“背影杀”是指主语的背影迷人，激起人无限的遐想。当“XX”为主语发出的动作时，往往指主语的动作给人带来心旷神怡之感。如例(20)中的“回头杀”指影视剧中人物突然回头的柔美画面使观众沉醉、着迷其间；再如例(21)中的“歪头杀”具体是形容刘洋在吊环比赛中做出的扭脖动作十分帅气，给人以傲视群雄的威风之感。从这些“XX杀”的构式中，可以从中归纳总结出其中“杀”的意义，即指前加成分所表示的事物或动作产生的某种令人心动的感受。“由于‘杀’的意义是抽象性质的感受，所以‘XX杀’的语义透明度的高低取决于前加成分。”^[7]若前加成分是身体某部位或“回忆”“怀旧”一类的词，则语义较为清晰：前者一般指主语该身体部位给人赏心悦目的好感，后者指主语勾起人们的美好回忆、怀旧之情。而前加成分如果是动宾结构时，语义则较为隐晦，且在不同语境中常有不同的语义，如“歪头杀”在另一些语境中是指主语歪头的动作让人觉得很可爱。上述以“XX杀”为构式的词语其语义色彩多含褒义，流露着对主语的欣赏羡慕、赞美喜爱之情。

那么“XX杀”中的“杀”是否同样是由旧义引申呢？“XX杀”中的“杀”表示主语引发“令人心动的感受”，这种感受带有瞬时性、强烈性，这与“杀戮”之“杀”所含的“暴烈”语义以及“愁杀”之“杀”所具的“程度深”之义都是相契合的。与“愁杀”之“杀”相较，“XX杀”之“杀”不仅同样省略了“杀戮”的义素，还增加了“心动”等义素，在语义色彩上变化显著。

“XX杀”构式中还有一个较为特别的“开门杀”，用例如下：

(22)警惕“开门杀”！随意停车开门致七旬老人脑外伤。(扬子晚报 2022-6-29)

从语法结构上看，与“摸头杀”“回头杀”相似，语素“杀”前的“XX”亦为动宾结构，但词语意义却截然不同。“开门杀”是一种交通事故的俗称，指车辆驾驶人或乘客下车时未留意后方情况而贸然打开车门，导致行人或者来车与车门相撞的交通事故。这里的“杀”指突如起来的交通伤害，同样是“杀戮”之“杀”的引申，保留了“迅猛”“伤害”等义素。由于“开门杀”这三个字能够简洁地概括这类交通事故的内涵，且具有形象性，故已成为交通运输领域的专有名词，十分常用。

4 “杀”词义色彩的变化及新义流行的原因探析

纵观“杀”的古今词义发展，不难发现随着“杀”引申新义的产生和日益流行，“杀”的词义色彩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杀”不再只是充斥着血腥暴力的阴暗色彩，如今增添了戏谑甚至愉悦的情感色彩，使“杀”的词义内涵大为深化。这种变化根本上是由“杀”的词义基础决定

的。由于“杀”之本义即为“杀戮”，其理性义就是使人或动物失去生命，这就决定了附属于理性义的色彩义从一开始就带上了暴力、血腥的烙印，使人多产生不快、厌恶之感。其后来的引申义只能在本义的基础上发展，新义仅提取本义的部分义素，其“杀戮”色彩注定比本义淡化。例如“杀”会使人或动物丧生，有“减少”的意味，“衰减”这个引申义就提取了“减少”这个义素；再如“杀戮”是一种残暴的行为，有“严重”的含义，“表程度深”的引申义正由此而得。这些引申义均捐弃了“杀戮”的义素，词义色彩自然就褪去了血腥、残酷的色调。“杀”之新义流行的原因具体如下：

（一）符合语言发展规律

当代“杀向”“XX杀”等新词的流行原因主要是这些词符合语言发展的客观规律。“杀”在现代汉语中所产生的“快速去往某地”“主语引发的令人心动的感受”等新义皆是由“杀”已有的旧义中引申出来的，对“杀戮”之“杀”的义素进行了“扬弃”，这与“衰减”“表程度深”等引申义的来源途径是相类似的。这些新义与本义的语义特征对比如下：

“杀戮”——[+使生命消失] [+伤害] [+残暴] [+快速] [+猛烈] [+动心震撼]

“杀向”——[-使生命消失] [-伤害] [-残暴] [+快速] [+猛烈] [-动心震撼]

“XX杀”——[-使生命消失] [-伤害] [-残暴] [+快速] [+猛烈] [+动心震撼]

“开门杀”——[±使生命消失] [+伤害] [-残暴] [+快速] [+猛烈] [-动心震撼]

可以发现，这些新义与本义都有共同的义素，证明确系本义引申而来。正因为新义与旧义之间并未完全脱节，二者具有一定的承续性，才易使新义为社会大众所理解接受。“词汇作为一种象征符号所产生的新义是通过接受者越过字面义或原有义而体验出来的。要理解、掌握新词新义中‘旧词增新义’一类词的来源时体验性就成了一个重要因素。”^[8]比如“杀向”这个词古已有之，表示“快速冲向某地打战”，依托其字面义或原有义，人们（即“体验者”）产生一种主观的联想，使“杀向”遂而生成出“快速去往某地”这一带有感情色彩的义项。王宁指出：“一个词一旦走入了‘象牙之塔’再也出不来而与社会隔绝，离死亡也就不远了。”^[9]一个词要永葆生命力，就必须适应社会发展和时代变迁而不断创造出新义，否则难逃式微的命运。表“杀伐战斗”的“杀向”在当今和平稳定的时代背景下其使用范围显然有所限缩，而其发展出来的“快速去往某地”这一引申义在社会生活的许多领域普遍适用，使得“杀向”这个词一直活跃在现代汉语之中。

（二）具有类推新颖性

语法形式特点和内部意义结构关系决定了“XX杀”的结构具有很强的类推性和能产性。“XX杀”的构式简短，可填入名词性短语和谓词性短语，填充内容在符合内部意义结构关系的类聚条下没有严苛的选词限制，创造的新词可以无穷无尽。“杀向”“XX杀”之类新词之所以能够流行，与其简洁准确、新颖形象的特性密不可分。这些新词用两或三个词素就能准确表达较为复杂的意思，符合语言使用的经济原则。“杀”（shā）这个音节只含两个音素，且音素α[A]又是开口度最大的元音，听感上最响亮，正好有助于传达出速度与气势，与所表达的新义相谐。尤其是“XX杀”一类词，以“杀”煞尾，口腔由小到大、由合到开，读来朗朗上口，干净有力。此二类新词中“杀”的语义与“杀”的本义和常用义形成了鲜明反差，给受众造成疏离和新奇之感，从而使受众加深对该类新词的印象。同时，这些新词还带有极强的修辞效果，在表达上生动形象，满足了使用者追求新颖、趣味的语言使用心理，故受人们的欢迎。此外，大众媒体的传播使“杀向”“XX杀”等新词的曝光率和影响力不断提高，进而扩大了这些新词的使用范围，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杀”的新义地位。

5 结语

“杀”古今词义的演变总体呈现出一脉相承、稳中有变的特点，其引申新义既孕育于本义，绍续本义的某些性质，又带上了许多具有时代性的独特新质。随着“杀”之新义使用的日渐频密，“杀”的词义色彩悄然发生着变化。如今它增添了轻松、谐趣的色调，带给人们的不再只是血腥暴力的杀伐联想。“杀”之新义的产生和日益流行体现了人们认知活动的进步，迎合了人们求新求异的语言使用心理。这些新义极大地丰富了“杀”的词义内涵，使该词在新时代充满了不一样的生命力。目前，各大辞书均未收录“快速去往某地”“主语引发的令人心动的感受”这两个新义。至于这两个新义项是否应该收入辞书、荣登大雅，还得观其未来的发展实际（如词语通行度、全民接纳度）而定。对于“杀”之新词，要秉持科学审慎的态度，予以合理的规范，避免低俗化、猎奇化，使其展现更加积极的面貌，从而促进现代汉语词汇的健康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120.
- [2] 裘锡圭.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2:59~69.
- [3] 李学勤.字源.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670.
- [4] 陈剑.试说甲骨文的“杀”字.古文字研究,2012:9~19.
-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1130.
- [6] 俞燕,仇立颖.框填式流行语何以如此流行.修辞学习,2009(06):70~80.
- [7] 王娅羽.网络新兴构式“XX杀”的多角度分析.汉字文化,2019(13):101~102.
- [8] 王进安.新词新义的修辞构建.周口师范学院学报,2005(03):94~97.
- [9] 王宁.训诂学原理.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6:8.